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106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2024.2.1啟用修訂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學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學分且成績皆已到齊。

學生尚需修課__學分，將遵守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修業章程第11條規定。

已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已經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

指導教授：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主旨：上列碩士班學生所修課程及學分將遵守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修業章程第11條規定，其論文已撰就，並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且已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一、 考試委員（指導教授若亦是考試委員，請列於下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考試委員資格（請勾選）			備註
			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者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二、考試地點：本系(所)、學位學程__教室。

三、考試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四、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五、若本學期仍修讀應修畢業學分，該應修畢業學分仍應經任課老師評分且符合及格規定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敬呈

指導教授： (簽章)

【加會 註冊組】 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簽章)

未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承辦人： (簽章)

【送單流程：系(所)、學位學程核章→2份申請書皆先送課務組→註冊組(分送系所、課務組，1份系所留存，1份課務組留存)】

注意：系所、學位學程紙本核章後，請記得至雲端登錄經費授權。